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黃主任珊珊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4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

二、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三、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四、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五、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翡管局)

六、國軍支援救災之運用。(兵役局)

七、有關「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更新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4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1090420)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的可行性，並宣導里長提醒居民應加強側溝排水口之清理，以利豪大雨時加速排水，並請水利處於「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完成後，將相關成效提送會議報告。	水利處	本處已擇定歷史積水地區2處(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大安區泰順街)進行「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本案已安裝完成，並已回傳訊號於本處水情展示系統。有關即時資訊公開後續將提供 API 元件供消防局展示於行動防災APP。	A	
2	(1091014)請各區公所洽衛生局瞭解，若開設避難收容所時，相關COVID-19防疫物資及設備是否合適或需要調整，並針對優先收容場所進行盤點。 (1100104)請各區公所除檢視優先收容學校的防疫物資外，應針對開設優先收容學校，預為規劃相關防疫配套措施，如用餐時設置隔板、人流動線及收容密度等。 (1100203)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民政局、區公所、教育局及衛生局研議並律定COVID-19防疫物資儲量標準，供各避難收容處所有所依循。	民政局(各區公所)、教育局、衛生局、災防辦	<p>民政局： 本案經災防辦併同中正區公所於110年3月4日召開「研商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協調會」，決議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除律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需防疫物資之項目及數量外，亦已將檢核表納入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p> <p>教育局： 本案已配合中正區公所110年3月4日(星期四)召開之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會議，召集相關單位研訂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俾利提供各避難收容處所防疫整備依循，並於本年度防災任務學校督考時，驗證各校防疫整備情形，建請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p>衛生局： 本案已於110年3月4日研商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協調會會議決議(附件1)確定避難收容處所COVID-19防疫物資儲量標準，詳如避難收</p>	A A A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附件2)。 災防辦: 1.、本案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儲量標準,已併110年3月4日中正區公所召開研商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協調會會議討論,並將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納入程序中。 2.、參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在室內應保持1.5公尺(面積約2.25平方公尺)距離,本市目前規劃每人4平方公尺(距離約2公尺),輔以正確佩戴口罩,可免調整收容密度(人數)。	A	
3	(1100203)請環保局針對大學或研究機構儲存之毒性化學物質建立清冊,供消防人員搶救使用。	環保局	本局於每年上半年將檢送臺北市學術及研究機構之毒化物運廠所列管清冊與消防局,供毒災現場應變協調與防救作業。有關110年度列管清冊已於110年4月15日函送消防局。	A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一、0722水災為強降雨、短延時之典型災害，1小時降雨量遠大於市區下水道保護標準，致大安區內發生多處道路或住家淹水災情，尤以群賢里為最</p> <p>二、群賢里歷年來多次反映水患問題，水利處亦已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惟本次水災顯示，群賢里之排水系統仍未臻完善，建請水利處針對群賢里水患問題重新檢視基地或區域排水有無待改善之處，以解民瘼(大安區公所)</p> <p>鄧副0802會議裁示：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有積淹水的情況，若是因較大區域的排水系統(建國集水區)問題無法立即改善，後續若遭遇類似的強降雨事件，仍然有積淹水的可能，水利處應確實與民眾進行溝通說明(例如在多大的降雨強度仍然會淹水)。</p> <p>(1081028)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積淹水案，俟水利處完成相關工程後，再行解除列管，並請水利處於完工後，檢視積淹水狀況之改善情形。</p> <p>(1090723)請水利處主動向里長說明目前本府已完成之短期相關改善工程及可增加之降雨容受度，長期方案部分應規劃完工日期，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p>	水利處	<p>有關大安區群賢里一帶積水情形，經查0722暴雨當日均為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本處已於108年10月4日與里長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p> <p>1. 另水利處皆有不斷與民眾說明：面對極端氣候，本市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即可能發生積淹水，惟受限於都市高度發展，工程防洪措施之施作有其限制，對於超標之降雨，水利處除持續辦理防洪工程措施、推動基地保水與流出抑制設施，以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外，亦推動政府與公民共同合作防災模式，並建議市民配合預先採取防範積淹水的自主防災作為，例如至「臺北市府 LINE 官方帳號」訂閱水情簡訊、隨手清除住家附近排水溝格柵及洩水孔上之雜物、向區公所領取沙包等，化被動為主動，與本府共同防災，讓本市積淹水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p> <p>2. 本處就里內積水案件地點進行勘查及評估提出以下方案： (一)和平東路2段265巷36號至44號增開洩水格柵，已於109年2月8日完工、敦化南路2段126號至144號間增設洩水孔，已於109年2月8日完成。 (二)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109年12月17日完成下游段排水設施更新，另上游部分則預計110</p>	B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年4月12日開工。 水利處定期洽群賢里里長報告工程施作進度，並於完工後與里長回報改善成果。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0529強降雨事件檢討案(109年6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興隆路3、4段交界一帶(3段302-4號、58號、4段29巷)深度10-60公分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水利處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於汛期前完成施工，並將辦理期程向里長說明。	工務局 水利處	經實際訪查積水深度約為10公分，積水原因係因瞬間雨量過大，且文山區最大時雨量81.5mm，排水不及所致，已於109年6月底完成縱走作業確認箱涵及周邊側溝收集系統狀況，預計110年4月中旬施作興隆路3、4段改建箱涵式側溝及木柵路2段雙孔箱涵連通改善工程。	B	
2	0529強降雨事件檢討案(109年6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木柵路2段7巷口、138巷、107號-深度10-60公分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水利處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於汛期前完成施工，並將辦理期程向里長說明。	工務局 水利處	經實際訪查積水深度約為10公分，積水原因係因瞬間雨量過大，且文山區最大時雨量81.5mm，排水不及所致，已於109年6月底完成縱走作業確認箱涵及周邊側溝收集系統狀況，預計110年4月中旬施作興隆路3、4段改建箱涵式側溝及木柵路2段雙孔箱涵連通改善工程。	B	
3	哈格比颱風檢討案(109年9月4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士林區中正路201巷，路面積淹水超過10公分；福林路(士林官邸一帶)，積淹水深度約20公分，面積約20*50平方公尺	工務局 水利處	因雨勢過大超過保護標準，且地勢低窪路面排水不及所致，福德站最大時雨量達92.5毫米，士林官邸明溝清淤作業已於109年11月25日完工；中山北路5段與福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已完成，預計110年底前完工。	B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090622-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p>(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大地處彙整各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管理山坡地老舊聚落之狀況，並針對租期已屆或空屋者應確實進行處置，下次會議請大地處針對本案作出完整報告，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賡續追蹤。</p> <p>(1100203災防辦第54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於6月份災害防救會報作出完整報告。</p>	<p>大地處、災害防救辦公室(減災規劃組)</p>	<p>大地處： 本處已於109年7月23日檢送「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簡報說明，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土地管理機關均依「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拆遷必要，本處已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租約為1~3年，另部分弱勢佔用戶無法負擔搬遷，若強制結束租約，恐造成弱勢流離失所，社會觀感不佳，建議仍依各機關土地管理機制加強防災應變。</p> <p>災防辦： 一、大地處於109年7月23日函送本市24處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整理資料報告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經災防辦檢視前述資料，於109年7月29日提供相關意見予大地處參考，建議大地處重新評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 二、災防辦於109年8月25日提</p>	<p>B</p> <p>B</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前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並安排大地處針對本案進行簡報，藉以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續大地處已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簡報，並於109年9月11日向黃副市長進行報告。</p> <p>三、大地處已彙整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於12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管理策略，又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大地處表示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無拆遷必要，並建議仍依各機關土地管理機制加強防災應變。</p>		
2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p> <p>一、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災害現場開設前進協調所，地方政府於災害現場成立之前進指揮所，恐有功能重疊及指揮權混淆之疑慮，請消防局與中央主管機關檢討災害現場救災體系，以提升救災效能。</p> <p>二、另本府救災體系應參考美國 FEMA 全災害管理架構，現場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初期應由消防局轄區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後續由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以督導協調其</p>	消防局	<p>一、有關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權之問題：</p> <p>1、本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律定之救災據點運作原則：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並與「中央前進協調所」隨時聯繫，提供必要資訊。另在前指所運作組織架構圖中，「中央前進協調所」屬於指管協調作業區中的一個編組單位，故指揮權屬地方政府。</p> <p>2、另本局亦派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於110年3月12日召開之「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搶救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草案)」研商會議</p>	A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他局處依其權責分工進行應變作業。		<p>(由署長主持)，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指揮權之問題，該原則亦明確指出現場救災平台由地方政府設置主導，中央派員(前進協調所)參與平台運作，彙整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需求，透過各部會自有量能與專業技術，或調度非受災縣市救災量能，支援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救災工作，指揮權已明確由地方政府主導。</p> <p>3、消防署「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搶救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已於110年3月26日正式函文各地方政府。</p> <p>二、有關前進指揮所之初期設置及運作原則，本局訂有「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規定」，明訂前指所初期由轄區大隊會同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定設置地點，後續指揮官可視安全性、地形、管制之便利性及基礎水電通訊設施情況進行調整。</p>		
3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p> <p>有關本市醫療官輪派機制與規劃，請衛生局於會後陳送市長室鑒察，並針對醫療官所需之醫材及護理人力進行評估規劃。</p>	衛生局	<p>本局於110年4月14日申請市長室列管案件解列，依據現行規範「大量傷病患處理應變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大量傷病患事件現場救護站醫療官調派計畫」、「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調派」、「大量傷病患現場緊急醫療救護包」，檢陳本市醫療官輪派調派機制、緊急醫療救護包醫材清單及醫護人員支援</p>	B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一、依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計畫規定，由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傷亡家屬相關災情資訊，並應提供民眾有關災情諮詢的專用電話或諮詢窗口。</p> <p>二、復按本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空難傷亡名單及事故原因係由中央負責公布，災害現場救災狀況則由前進指揮所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則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布。</p> <p>三、查104年復興航空空難事故，本府即係依前開規定辦理。</p> <p>四、另查104年復興航空空難事故，本府先後設置安心專線(心衛輔導)、消保官諮詢專線(法律服務)，故建議爾後於本市發生空難事故時，可併同中央傷亡名單(送醫)查詢專線，請資訊局在本府官網或防災專區跑馬燈做介接，便於傷亡家屬或一般民眾利用。</p>		
5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之清運，請交通局及環保局會同航空器主管機關，研訂標準作業程序。</p>	<p>交通局、環保局</p>	<p>交通局： 本局已訂於110年4月16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討論會議，研商本府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之清運作業標準作業程序。</p> <p>環保局： 有關飛機殘骸處理，為配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依民防局「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p>	<p>B B</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員會同意後，始能由航空公司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 另將配合交通局召開相關討論會議，研商本府配合相關復舊作業。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10年4月

簡報大綱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 1 前言
- 2 問題描述
- 3 改善目標
- 4 解決對策

前言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為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地震係影響翡翠大壩安全之重要風險因子。
- 依翡翠水庫第五次安全評估資料，翡翠大壩受到山腳斷層威脅，且距臺北市區僅約30公里，故大壩安全攸關大臺北地區600萬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3

問題描述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地震影響期間



地震發生

地震結束

- 無法即時獲得安全監測資料
 - 大壩安全監測系統擷取244組監測儀器資料每次需要90秒時間
 - 強震儀監測系統擷取地震資料每次需要2小時以上時間
- 強震儀資料分析過於簡化
 - 缺乏監測資料整體分析(僅單點)
 - 未周全考慮水庫水位之影響
- 缺乏地震後優先檢查重點
 - 地震後與平時之檢查項目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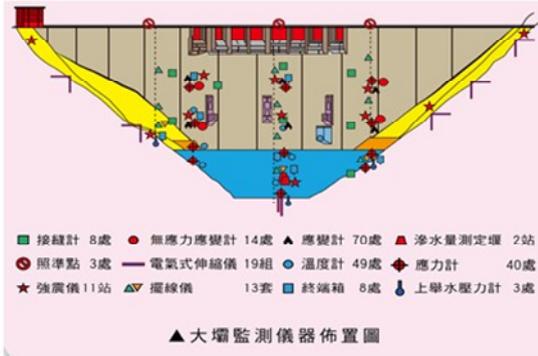
4

問題描述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問題一、無法即時獲得安全監測資料

監測儀器無法即時紀錄資料



擷取大壩安全監測系統全部244組自動監測儀器測值資料**每次需要90秒時間**

地震資料擷取時間過於耗時



2套不同強震監測系統，以人工作業取得地震監測資料**每次需2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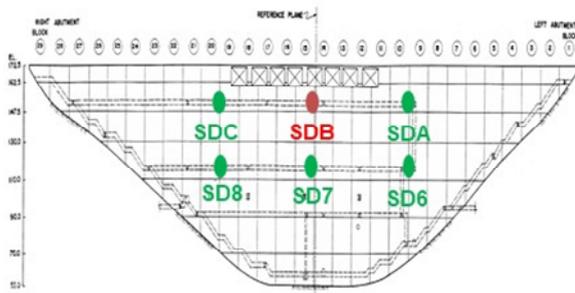
5

問題描述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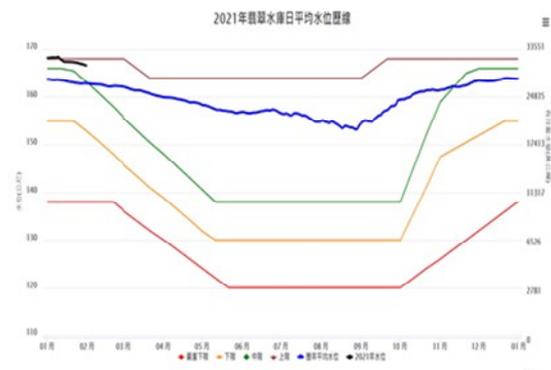
問題二、地震資料分析方法過於簡化

缺乏監測資料整體分析



僅考量影響大壩結構最顯著之**單筆地震資料**

未周全考慮水庫水位之影響



地震資料分析**無考量水庫水位之影響**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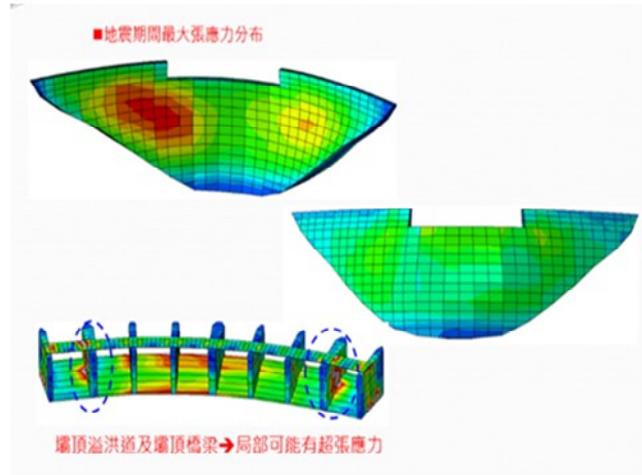
問題描述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問題三、缺乏地震後優先檢查重點

地震後與平時之目視檢查項目相同

伸縮縫門窗(A)	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脫落土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河道放水口門窗(A)	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脫落土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觀測儀器(A)	儀器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上傳壓力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記述事項:	排水量測定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分機187.5m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6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7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分機187.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分機182.5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分機187.5m			
	2.150附近等10處分機檢核有出現裂縫,其餘正常無異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分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分機			
壩面表面(C)	傾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左岸壩座 預力鋼筋(預)	預力鋼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OL-1(斷道(B))	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脫落土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磨損	<input type="checkbox"/> 白華	
	排水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7

改善目標-5W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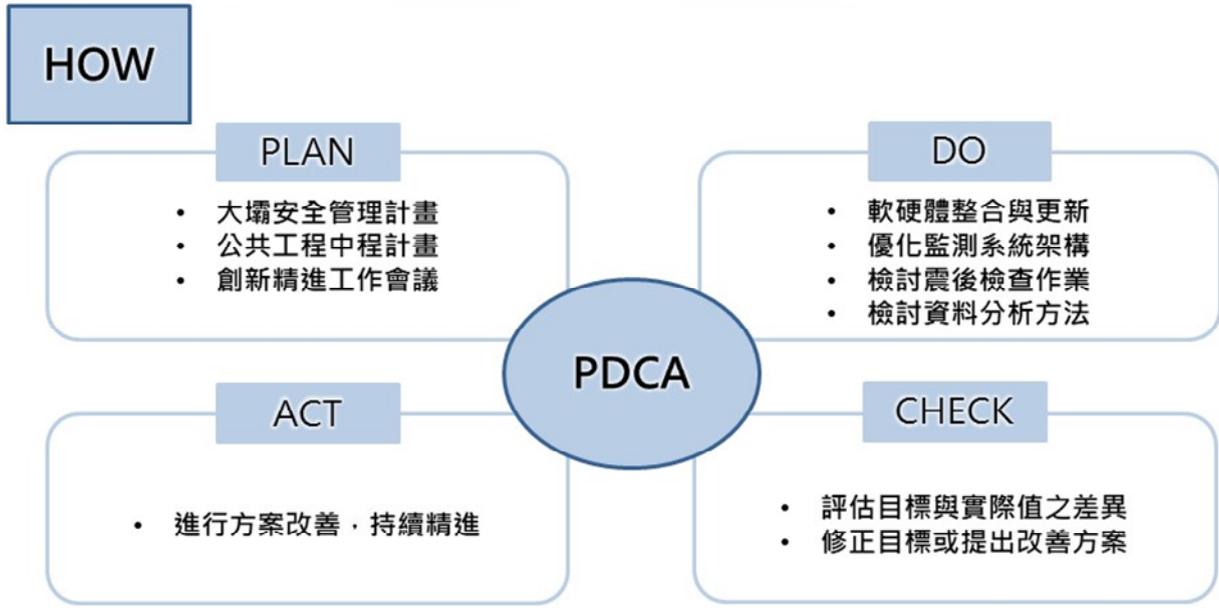
WHY	攸關大臺北地區600萬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WH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縮短大壩安全監測時間 強化大壩安全監測評析 建立震後目視檢查重點
WHERE	翡翠大壩
WH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策單位：翡管局創新精進工作會議(局長主持) 執行單位：安全檢查科

項目	109	110
縮短大壩安全監測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震後目視檢查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強化大壩安全監測評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改善目標-2H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 HOW MUCH**
- 更新汰換翡翠大壩及壩區共21組強震儀
 - 改善原有強震儀監測系統架構，並整合建立強震儀即時監測系統。
 - 改善原有大壩安全監測系統架構，增設8部量測主機及1台集線器。
 - 上述合計約1,4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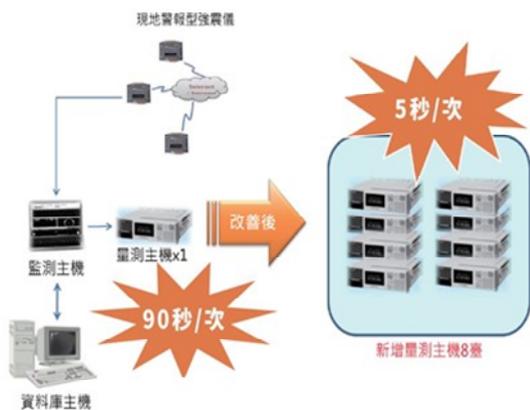
解決對策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1. 強化地震即時同步監測大壩安全

◆ 強化地震即時同步監測

當地震發生時，將大壩安全監測系統擷取244組監測儀器資料每次所需時間由原90秒大幅縮短至5秒，以全面掌握地震期間之壩體動態行為。



大壩即時同步監測系統



地震即時同步密集監測(5秒/次)

解決對策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2. 整合建立強震儀即時監測系統

◆ 汰換強震儀並提升監測分析能力

汰換21組強震儀及整合原有2大強震儀監測系統，將研析大壩結構行為變化所需時間由原2小時縮短至5分鐘。



翡翠大壩及壩區強震儀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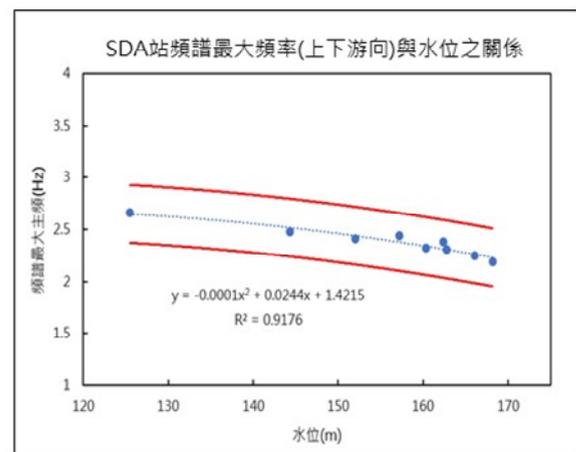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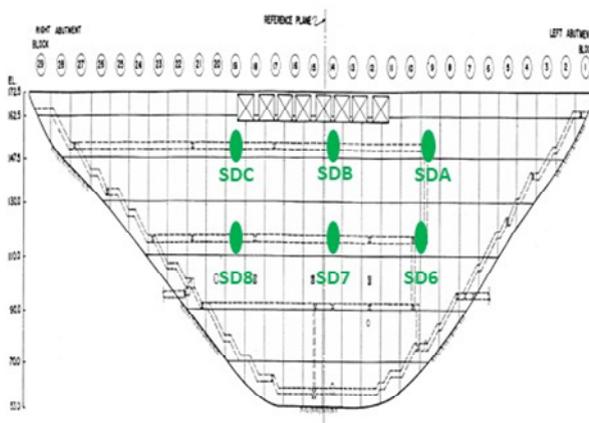
解決對策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3. 建立翡翠大壩強震安全評析機制

◆ 建立大壩結構頻率與水庫水位之關係

統計過去歷史地震資料，分析大壩結構頻率特性，並建立大壩結構頻率與水庫水位之關係，並訂定管理值。



訂定翡翠大壩結構頻率管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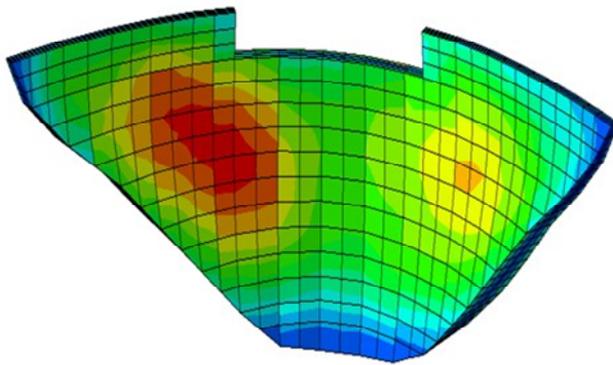
12

解決對策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4. 精進地震SOP與建立目視檢查重點

- ◆ 地震發生後，針對**啟動時機**、**進駐人員**、**通報機制**及**檢查報表**逐一**訂定SOP**，並依大壩結構動態時**應力集中之分布區域**，建立地震後之**目視檢查重點**，快速研判**大壩容易受損區域**，提升災損時之應變時間。



地震期間大壩結構**應力集中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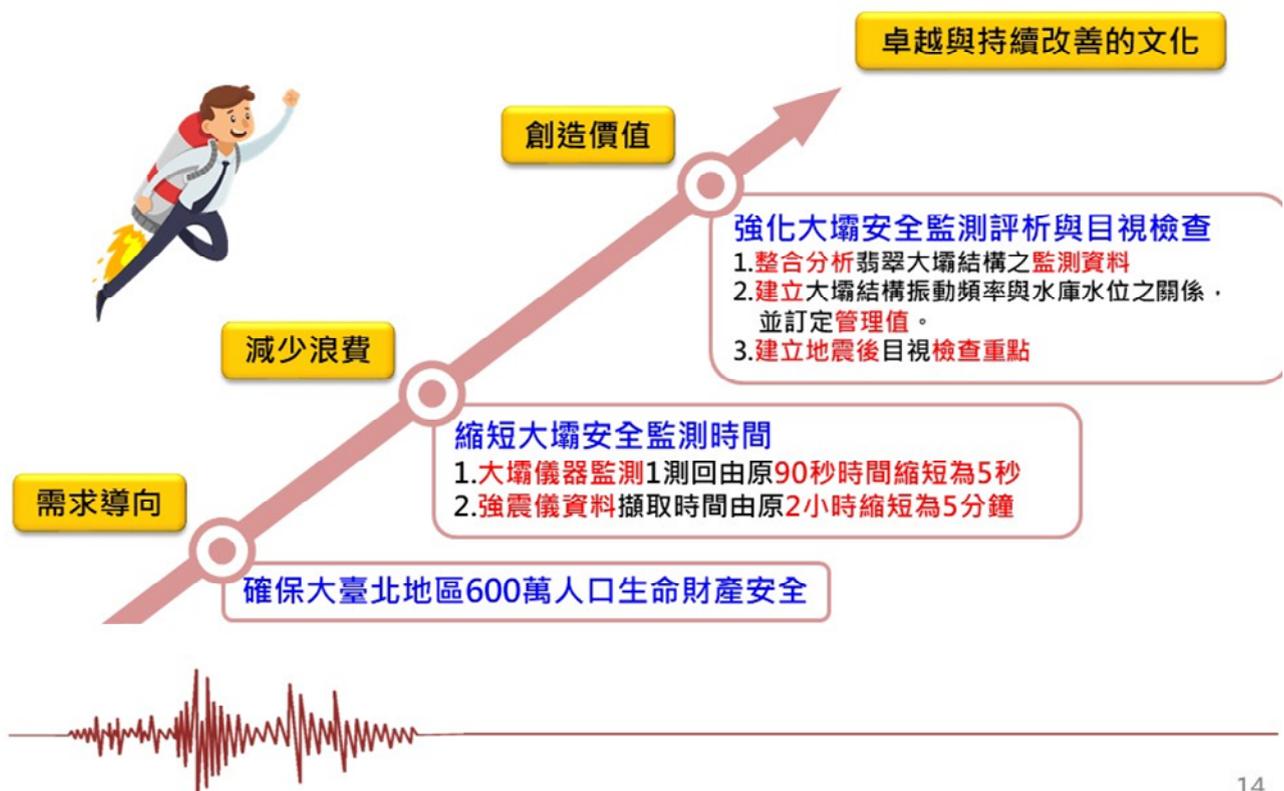


地震後大壩安全**現場目視檢查**

13

解決對策

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



14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國軍支援救災之運用



軍民同心救災護家園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報告人：郭玉蘭 科長
日期：110年4月26日

1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依據
- 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流程
- 肆、國軍支援救災能量
- 伍、結語

壹、前言

因極端氣候變遷，天然災害頻繁，遇有本市臨災，救災能量不足時，立即協調國軍支援救災。

本局為市府與國軍部隊溝通平臺，平時與國軍部隊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溝通合作機制，於災時迅速獲得支援防救災兵力，擴大市府防救災動員能量，使市民生命與財產更有保障。



3

貳、依據

一、法令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4

二、計畫、作業程序及支援協定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
- 臺北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援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
- 與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簽訂「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	
依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5條及第34條辦理。 二、108年10月7日國防部國地委員會字第108000266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8082315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三、90年8月27日內政部台(90)內消字第9087356號暨國防部(90)釋字第00925號令會銜發布「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起時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協定單位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甲) 臺北中 電話：軍用：694403 自動：23110828；23119531 傳真：23181358 郵箱：2313059 車輛：23654361轉330 傳真：2363782
協定主管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李大維 承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李德勝 副 文督 人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蕭益倫 副局長 蕭益倫 副局長
協定事項	一、乙方發生天然(重大)災害申請甲方支援救災時，甲方調派國軍支援救災以不影響軍事戰備、不破壞軍事指揮體系、不影響國軍支援救災能力範圍為原則。 二、甲方派遣國軍支援救災時，受災地區應由國軍之指揮、督導、協調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任務；乙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專人，與國軍支援部隊協同有關災害處理事宜。 三、乙方向國軍申請支援救災時，應以書面為主，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通知，其作業程序依108年10月02日中民營字第1080312489號函「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協助兵力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辦理。 四、甲方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處理，其主要任務為人員疏散(救護)、埋設救護、災民安置、砂石堆填、運送救災物資、積水清除、交通改善、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校園清理、衛生消毒及環境衛生化驗檢、並配合專業搜尋團隊協助處理等工作。 五、乙方接收乙方向申請支援救災處理時，應對救災兵力及器具設備適當配合，對無法支援之車輛及機具等，由乙方負責維護、繳回(用)提供甲方協助救災任務，另乙方應提供救災、情況緊急、未能提供車輛、機具協助救災時，由甲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契約外，交收及部隊運用，其相關經費由乙方負責歸墊。 六、甲方接收乙方向申請支援救災處理所耗之工具、器材、油料等費用，得由甲方向乙方書面申請，由各該管機關及財政局「國軍執行行政救災救護成本計算基準費訂定」完成各項救災救護成本計算後，由甲方向乙方申請支付；乙方對費用支付有異議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以得成本為準之原則。 七、乙方向甲方支援救災時，由乙方先行辦理救災所需之器材。 八、乙方向甲方申請支援救災處理時，在不影響甲軍建軍戰工作情形下，得申請甲方配合參派：另申請支援兵力部分，須由乙方先行向作戰區完成申請後，再向書面及電話方式向甲方提出需求及協調訓練事項，由甲方審覈同意後實施。 九、發生重大災害或災害緊急發布時，甲方於接獲乙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後，立即由甲方派遣聯絡官進駐乙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各行政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防救救護及應變處理工作。 十、本協定雙方主管(官)簽訂時，應列入交代及繼續有效。 十一、本協定每年應重新簽定。 十二、本協定經雙方同意並經簽署後生效實施。 十三、本協定簽定事宜，得協議後得修正之。
附 記	本協定自雙方會銜後生效，除各自留1份備查外，並呈上一級單位核備。

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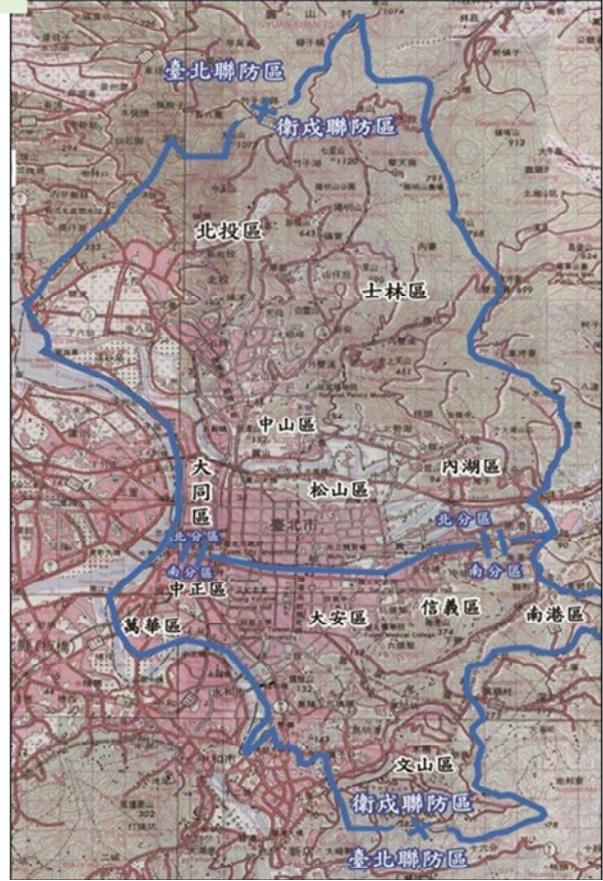
本市臨災，遇有救災能量不足，需協調國軍支援救災時，其申請程序如下：
彙整轄內災害搶救所需之兵力及機具，填送「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1份，即時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定後，依序申請國軍支援。

臺北市000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年月 日							
災害地區	支援起訖時間	支援項目	支援兵力數量	支援車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電話	備考
中山區○里○路一帶	○月○日○時○分至○月○日○時○分止	1.環境清理 2.協助路樹清理	○○名	1.卡車○輛 2.抽水機○部 3.小山貓○輛	1.時間：○月○日○時○分 2.地點：中山區○里○路○號	○○○課長 09○○○○	
申請單位	()區災害應變中心	承辦人：	科(課)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區長：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承辦人：	科(課)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市長：	
附註	一、為能有效減少災害所造成損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可能發生災害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評估所需申請之支援兵力、車輛或機具，並於支援報到前一日15時前填妥本表並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傳真電話：8786-3106；聯絡專線87863060或87863119轉8541)彙辦。 二、各區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災防兵力(機具)整備情形

- 本災防區第一梯次應變兵力派遣**280**員，第二梯次應變兵力**180**員，後續梯次兵力**420**員，共計**880**員。
- 災害防救裝備物資計**6**項**5,445**件、車輛計**6**項**101**輛、機具計**8**項**915**件，均已**完成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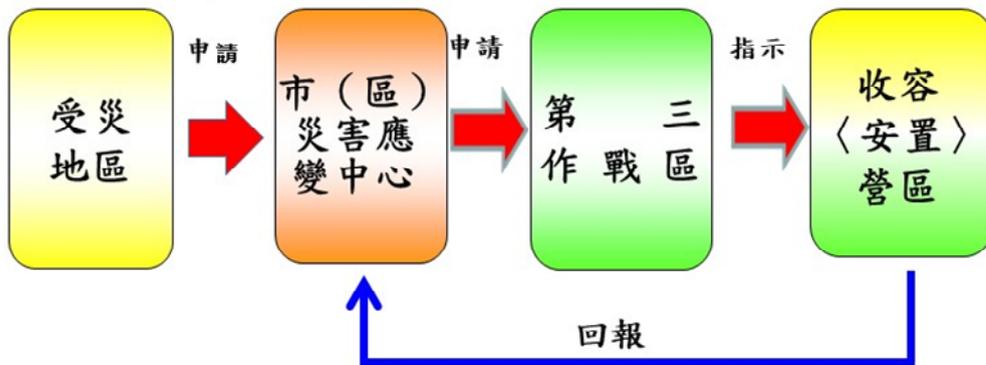
衛戍災防區責任地境示意圖



9

國軍支援收容安置流程

本市遭遇重大災害，收容場所不足時，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向軍方提出申請需求。



復興崗營區收容人數：
低密度584 員(床位)、高
密度1,055 員(無床位)人

職	務	姓名	職銜	聯繫電話
第三作戰區	指揮部	楊修齊	中校	0955-905175
臺北市	後備指揮部	陳育助	少校	0919-111116
憲兵	202指揮部	吳峻安	少校	0982-307958
國防大學	政戰學院	陳正育	少校	0927-708111
臺北市	政府兵役局	蔡智體	科員	0928-110030

10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立即成立動員作業小組，掌握轄內編管立即可用及動員編管之工程重機械及救災車輛計10項1,701件，可於動員申請後4小時內迅速完成報到，協助救災工作。

區分	傾卸車	吸泥車	灑水車	挖土機	推土機	起重機	鏟裝機	發電機	抽水機	小山貓	合計
立即可用	15	1		27				14	7	15	6項79件
動員編管	1124		115	274	21	58	30				6項1622件
合計	1139	1	115	351	21	58	30	14	7	15	10項1701件

11

臺北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單位	職稱	人數	設置基準
輔導中心 (12個)	主任	12	各鄉鎮市區成立輔導中心，設置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各1員。
	副主任	12	
	秘書	12	
督導區 (213個)	督導員	213	依後備軍人編管數，以2至5個輔導組，編成1個督導區
輔導組 (2020個)	輔導組長	456	以里為單位編成，置輔導組長1員。
	輔導員	1564	由各里編管後備軍人100至150人，置輔導員1員。
總計			2,269員

12

跨區支援

災害發生時，肇生複合式重大災情，兵力需求超出衛戍區支援能量時，由第三作戰區下達臺北、宜蘭、龍潭、五峰及新竹等災防區跨區支援之預備命令；初期以臺北災防區優先支援，可投入兵力1,270員、工程機具6類23項，後續可依災情，逐次增加救援兵力。

災防區	兵力	通信裝備	機具
臺北災防區	1270	4類13部	6類23項
宜蘭災防區	172	4類27部	4類28項
龍潭災防區	32	3類9部	2類4項
五峰災防區	84	3類6部	1類10項
新竹災防區	46	3類6部	5類6項

13

● 工兵部隊

項次	類別	53群	蘭指部	66旅	269旅	542旅	584旅	合計
1	挖土機	12	2	2	3	2	3	24
2	裝土機	18	0	2	2	2	2	26
3	推土機	14	0	0	0	0	0	14
4	鏟裝機	3	0	0	1	0	1	5
5	多功能工兵車	6	2	1	4	3	4	20
6	成功舟	4	0	0	0	0	0	4
7	15人橡皮艇	39	0	0	0	3	3	45
8	照明尾車	12	1	1	4	1	5	24
9	淨水裝備	2	0	0	0	0	0	2
10	生命探測器	6	0	0	0	0	0	6
11	油壓工具	8	0	0	1	0	1	7
12	35噸牽引車	5	0	0	0	0	0	5
機具計 12項182部								

14

●化學兵部隊

第三作戰區消毒機具暨防疫物資數量統計表

區分	裝 備	數量	用 途	備 考	區分	物 資 品 項		
消	重 型 消 毒 車	16	可對大地區、建築物等實施消毒作業。		防	N 9 5 口 罩		
						外 科 用 口 罩		
除	輕 型 消 毒 器	38	裝載於悍馬車上，對街道及巷弄實施消毒作業。			疫	平 面 式 口 罩	
							一 般 隔 離 衣	
裝	氣 體 消 除 機	16	可噴灑油性及水性消毒藥劑，另可針對空氣中懸浮之有毒氣體作消除				物	全 身 防 護 衣
								手 套
備	背 負 式 消 毒 器	80	可對車輛無法進入之巷道、水溝實施消毒作業。		資			鞋 套
								隔 離 帽
								護 目 鏡

伍、結語

本市歷年於重大災害發生時，申請國軍支援兵力，均獲國軍單位不遺餘力協助救災，進行各項救災及災後復原工作，實有賴平時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故本局將賡續強化軍政聯繫平臺，以掌握第一時間能迅速獲得支援兵力，投入救災工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55 次工作會議報告案

報告機關：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有關「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更新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落實維護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請各單位更新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資料，日後如有人員新增或異動，請各單位主動即時修正。

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裁示：